

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十五批)的公告

(2019年12月1日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8月29日修订)的要求,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十五批)目录予以公布。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十五批)

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平顶山市瑞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B类(汽油车)	2016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	平顶山市新华区团结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西北角	闫伟坤	0375-2367888	扩项
2	郟县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B类(汽油车、轻型柴油车、重型柴油车)	2019年09月27日至2025年09月26日	平顶山市郟县宋堡乡迎宾路路南	王伟	0375-5385168	新建